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18-007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种业”）接受公司关联方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创丰”）5000万元财务资助，此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；

2、过去 12 个月，塔河种业与塔河创丰发生关联交易如下：1、塔河种业与塔河创丰签订的《农业生产定向服务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由塔河创丰为塔河种业提供良种繁育的定向服务，并向塔河种业收取劳务费 800 万元人民币；2、截止目前，塔河种业接受塔河创丰财务资助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塔河种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塔河种业拟向塔河创丰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具体借款金额根据塔河种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使用，在此期限内塔河创丰不收取资金使用费。塔河创丰同意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塔河种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：新疆阿拉尔市

经营范围：农作物种植；农业种植科学技术咨询服务。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20 日

公司与塔河创丰受同一母公司——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塔河创丰资产总额为 136,599,446.71 元，负债总额为 44,148,703.48 元，资产净额为 92,450,743.23 元，营业收入 8,013,478.18 元，净利润 608,989.10 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塔河种业可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可加强塔河种业发展的资金保障，对提高塔河种业持续经营能力、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。

四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 7 名董事，关联董事占 2 名，因此 5 名董事参加表决（关联董事兰新华先生、常俊刚先生回避表决）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陆、张敏、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加强塔河种业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，符合塔河种业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实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,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,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截止目前,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塔河创丰发生关联交易如下:1、塔河种业与塔河创丰于2016年12月签订的《农业生产定向服务合作协议书》,约定由塔河创丰为塔河种业提供良种繁育的定向服务,并向塔河种业收取劳务费800万元人民币;2、截止目前,除本次关联交易外,塔河种业接受塔河创丰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(二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;
- (三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